

# 高邑县团委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高邑县团委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 一、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部门职责：**

本部门负责青年统战、民族、宗教工作，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维护、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领导全县共青团工作，领导全县青联、学联和少先队工作，对全县性青少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参与制订全县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对青年工作院校、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少年报刊、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积极维护青少年的利益和合法权益，参与监督青少年法规的执行，协助党和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调查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工作情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协助政府教育部门组织大、中、小学学生开展各具特色的教育和活动，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组织和带领青年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高邑县团委单位主要包括 1 个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高邑县团委单位为正科级行政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高邑县团委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35.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5.95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35.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4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45000元，主要为本级支出，主要为活动经费、人才住房补贴支出等；其他支出0万元。

###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35.95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6.35万元，减少15%。其中：基本支出减少7.35万元，减少18%，主要为减少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万元，增加28%，主要为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寸草心”公益志愿服务等项目支出的增加；其他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5万元，为日常公用经费总体安排情况，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费及其他费用等日常

运行支出。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02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02万元，与上年持平。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勤俭节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三公经费”预算约束力。

#### 五、预算绩效信息

#####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一）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共青团改革的一系列要求部署，认真履行共青团职责，服务和引领全县团员青年，开展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项目、公益志愿服务等3个重点项目。

（二）坚持“高举伟大旗帜、聚焦主责主业、继续改革攻坚、全面从严治团”，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团结带领全县广大团员青年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树立新时代高邑共青团良好形象。

（三）积极贯彻团省、市委，县委县政府发展及工作思路，为建设新时代经济强县大美高邑作贡献。

（四）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全年组织开展青少年法制宣传活动达到8场，宣传覆盖人数达到3000人以上。宣传活动时间累计时间100小时；开展3期服务青少年的公益讲座，参培人员达到

500人。

## 二、分项绩效目标

### （一）组织建设和宣传教育

绩效目标：领导全县共青团工作，管理全县青联、少先队、青年志愿者和青年社会组织工作，促进基层团组织 and 青年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对青少年活动阵地和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等进行规划和管理，促进活动阵地规范化建设；有效利用网络和新媒体加强对青年的宣传力度，加强网络和新媒体正面宣传。

### （二）服务、引导青少年工作

绩效目标：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团员青年中落地生根；举办“红领巾巡讲团”少先队辅导员骨干培训班，全方位大队辅导员的宣讲能力和水平；围绕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现况，不断加强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力度；着眼青少年中的突出需求和重点群体，着力提升服务工作实效。通过线上+线下模式，汇聚多方资源，持续推进全县青少年网络新媒体工作发展，通过互联网平台切实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职责使命。

### （三）维护青少年权益工作

绩效目标：增强青少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研究有关青少年发展问题，构建和完善维护青少年发展权益的机制化、社会化、专业化工作体系；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不断完善制度建设。逐步完善建立内部财务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财务风险。在财务标准化方面，按照自身工作的特点建立财务标准化文件并不断修正，涵盖各方面的工作内容。

（二）加强部门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严控预算调整和追加等方面加强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报账程序，完善政府采购程序，确保采购过程合法合规。跟踪掌握政府采购年度预算指标，严格按部门预算批复政府采购项目，确保各项支出进度达标。

（三）加强绩效运行监控。采用河北省财政信息系统一体化平台管理系统，充分做到财务核算、业务追溯、财务管理的自动化、专业化。

（四）做好内部绩效自评。按照要求每半年机关开展一次机关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从金额、时效、程序等多角度进行测评，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不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规范部门资产管理。完善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严格采购审批程序，每年按照财政局要求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加强固定资产登记更新，使用，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对于需要报废的固定资产，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报废处置管理。

（六）加强内部财务监督。加强内部监督，逐步完善部门监督制度建设，特别是对绩效运行情况，机关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并积极配做做好痕迹、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七）做好财务宣传、培训。定期组织机关财务培训，让全体机关干部了解机关财务制度以及相关报批程序。对于机关财务人员，加强人员业务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能力和素质；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 1.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绩效目标表

712001 高邑县团委本级

单位：元

<b>项目编码</b>	130127217BDRD17LK I2U2		<b>项目名称</b>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10000.00	<b>其中 财政资金</b>	10000.00	<b>其他资金</b>	0
	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b>资金支出计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30.00%		60.00%		80.00%	
<b>绩效目标</b>	1.开展普法进校园活动,宣讲未成年人保护法、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次数	开展宣讲活动次数	≥90分	根据上级相关工作	
	质量指标	受众青少年数量	受众青少年总人数	≥2000人/次	根据上级相关工作	
	时效指标	年底前宣讲学校覆盖面	年底前宣讲中小学数量	≥8场/次	根据上级相关工作	
	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内开展活动次数	开展宣讲活动的次数	≥8场/次	根据上级相关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众青少年群体	参与活动青少年总人数	≥2000人/次	根据上级相关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	≥90%	根据上级相关工作	

## 2.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712001 高昌县团委本级

单位：元

<b>项目编码</b>	13012721F2XG9FIFT4 GBV		<b>项目名称</b>	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经费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15000.00	<b>其中 财政资金</b>	15000.00	<b>其他资金</b>	0
	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					
<b>资金支出计划 (%)</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30.00%		60.00%		80.00%	
<b>12 月底</b>	100.00%					
<b>绩效目标</b>	1.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覆盖面逐步扩大到全县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团组织建设数量	参与规范化基层团组织建设数量	≥30 个	上级相关工作要 求	
	质量指标	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质量	基层团组织凝聚青年效果	≥3000 人	上级相关工作要 求	
	时效指标	年末完成规范化建设数量	完成规范化建设团组织数量	≥30 人	上级相关工作要 求	
	成本指标	预算范围内完成数量	完成规范化建设团组织数量	≥30 个	上级相关工作要 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团组织的凝聚力	团组织吸引青年的数量	≥3000 人	上级相关工作要 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青少年满意率	≥90%	上级相关工作要 求	



### 3.纪念五四运动表彰大会绩效目标表

712001 高昌县团委本级

单位：元

<b>项目编码</b>	13012721G5WKZON 6TBOR7		<b>项目名称</b>	纪念五四运动表彰大会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10000.00	<b>其中 财政资金</b>	10000.00	<b>其他资金</b>	0
	纪念五四运动表彰大会					
<b>资金支出计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50.00%		100.00%			
<b>绩效目标</b>	1.表彰先进的团组织和团员青年个人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表彰人数和组织数	受表彰的人数和团组织数量	10人/个	根据上级相关要求规定	
	质量指标	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代表性	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行业覆盖面	≥20个	根据上级相关要求规定	
	时效指标	五四前完成评选	五四前完成评选情况	≥100%	根据上级相关要求规定	
	成本指标	报名参加评选人数	报名参加评选人数	≥100人	根据上级相关要求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代表性	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行业覆盖面	≥20个	根据上级相关要求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90%	根据上级相关要求规定	

#### 4.寸草心公益志愿服务活动绩效目标表

712001 高邑县团委本级

单位：元

<b>项目编码</b>	13012721OHX0RELG KGB2U		<b>项目名称</b>	寸草心公益志愿服务活动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10000.00	<b>其中 财政资金</b>	10000.00	<b>其他资金</b>	0
	用于志愿服务活动中所需的费用					
<b>资金支出计划 (%)</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20.00%		40.00%		70.00%	
<b>12 月底</b>	100.00%					
<b>绩效目标</b>	1.加强全县青年对公益志愿活动的参与感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志愿服务开展次数	每月第一个周六开展寸草心公益志愿活动	≥90 分	根据上级相关政策制定	
	质量指标	参与人数及受众人数	每次参与服务的青年志愿者不少于 10 人次	≥10 人/次	根据上级相关政策制定	
	时效指标	每月及时完成规定活动	每月完成活动的时效性	≥9 次	根据活动计划开展情况	
	成本指标	在预算范围内开展活动次数	预算经费内完成活动次数	≥9 次	根据活动计划开展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活动人数及受众人数	参与活动累计总人次	≥200 人/次	根据活动计划开展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根据活动计划开展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省市县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做到应采尽采。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项目，无政府采购相关计划。

###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712 高邑县团委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 名称	政府采购 目录序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1 年 预 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本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 0.0195 万元，2021 年度无购置车辆计划，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712 高邑县团委

截止时间：2020-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0.0195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0.0195

##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中国清洁发展基金拨入的管理费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 “三公” 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